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可转债前次披露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购买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可转债及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可转债投资人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可转债市场价值，稳定市场预期，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张 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0
范朝辉	董事、总裁	50
许惠朝	董事	40
陈新安	董事	40
沈书艳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合计		220

二、增持可转债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述人员已完成增持可转债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计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增持可转债金额（万元）
张 庆	副董事长	50	2,050	50.33
范朝辉	董事、总裁	50	2,340	50.36
许惠朝	董事（任期满已离任）	40	2,300	40.50
陈新安	董事、副总裁	40	1,580	40.29
沈书艳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1,580	40.13
合计		220	9,850	221.61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17 日